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向本公司关联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短期融资 3 亿元人民币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刘学义、邓华、孙焯及白国光在本议案表决中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的生产具有非常强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 8—12 月是生产高峰期，因此每年下半年流动资金的占用额比较大，时间也比较集中。从往年的资金占用情况来看，公司高峰期的贷款需要量大约在非高峰期的 2 倍。考虑到近几年的投资计划，公司总的资金需求量会加大，因此公司拟在三年内每年向关联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短期融资，融资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借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下浮 10% 的利率标准。

二、关联方介绍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由同一大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控股。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是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6 年 5 月

由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投机轻有限公司合并设立。注册资本 6.4 亿元。公司主要从事高科技项目产业化阶段风险投资业务，同时承担着国家以国债资金投资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国家资本金出资人代表”的职责，管理着 230 余个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及 40 余个创业投资项目，旨在通过创业投资机制，提升企业价值，促进高新技术的产业化，发挥国家投资的杠杆作用，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该公司项目主要涉及电子，医药，汽车零部件，环保，农业，新材料等行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每年都向关联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短期融资，融资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下浮 10% 的利率标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该项关联交易的协议合同尚未签订，融资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下浮 10% 的利率标准。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通过向关联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短期融资，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高峰期短期流动资金的充裕，有利于资金的合理配置。同时能够保证在原料价格上涨、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等资金需求增加情况下资金的充足供给。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在听取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介绍，并对议案资料进行认真阅读后，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高峰期短期流动资金的充裕，有利于资金的合理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是合理的、必要的；

2、关联董事刘学义、邓华、孙焯及白国光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程序是合法的；

3、公司与股东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三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